# 嘉鱼县物价局文件

嘉价工［2016］2号

## 县物价局关于调整城区供水价格的通知

嘉鱼桑德甘泉水业有限公司：

由于受原材料、动力价格和人工费用上涨等政策性因素的影响，供水成本不断上升，致使供水企业亏损严重。为缓解供水企业经营困难，保证县城区供水安全，经咸宁市物价局成本监审分局成本监审，参考价格听证会意见并报县政府批准，决定从2016年4月1日起，调整我县城区自来水供水价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分类用水价格：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调整为1.67元/立方米，非居民用水价格为2.00元/立方米，其中工业用水价格执行1.84元/立方米，特种用水价格为4.00元/立方米，

以上各类价格均含水资源费。

二、对民政部门确定的低保户实行优惠政策，每户每月用水在10立方米以下（含10立方米）执行原水价，超过部分按调整后的价格执行。

三、各类用水的具体范围按《湖北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（鄂价环资规［2014］72号）中的规定执行。

四、供水企业要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努力提高服务水平和安全供水质量。

2016年2月2日

嘉鱼县物价局办公室　　2016年2月2日印发